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職務遷調積分審查證件一覽表

一、申請人依本作業要點申請職務遷調者，辦理各積分項目之採計，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年資積分：最高 35 分。

在職證明書(留職停薪、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等年資均不予採計，如有留職停薪期間須註記)。

(二)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 25 分。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如最近一年考績尚未核定時，應檢附申請人服務機關學校開立之考績證明書或年終考績清冊(須經人事人員核章證明)，始可採計積分；另予考績不予採計積分。

(三)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 20 分。

最近五年獎懲令或服務機關學校開立之獎懲證明書或清冊(須經人事人員核章證明)，始可採計積分。

(四)學歷積分：最高 10 分。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特殊積分：最高 10 分。

1. 在職證明書(留職停薪、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等年資均不予採計，如有留職停薪期間須註記)。

2. 最近 3 年榮獲本市學校優秀護理人員表揚，且係本市教育局主辦者，核予 2 分；並由教育局提供獲獎人員名冊，以利核給積分，申請人毋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如委託他人辦理職務遷調者，應檢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委託人戶籍謄本及服務機關學校證明書替代)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始可受理職務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

三、申請人應繳驗上述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影本收存，並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申請人僅持影本證明申請遷調者，不予受理積分審查；申請人證件影本應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以利作業。